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李育成

相　對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四九六六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台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司執助字第一三〇八號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司執助字第五五九號強制執行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雄簡字第一六六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 年司票字第6352號本票裁定，聲請本院110 年司執字第49661 號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財產（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另本院併囑託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0 年司執助字第1308號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10 年司執助字第559 號強制執行），惟該裁定所載本票一紙（109 年10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1,312,117 元，就其中新臺幣1,227,117 元本息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並非聲請人簽發，聲請人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異議之訴，爰聲請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範明確。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

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各有明文。按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聲請人財產（含囑託執行），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又本院系爭執行事件雖因扣押聲請人於財政部國稅局鳳山分局之退稅款債權，經該局110年6月22日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1101054589號函以無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後，業經本院撤銷上開扣押命令，並以本院執行標的均已終結，而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回復後未能於2個月內終結為由，將相對人即債權人執行名義（本院核發之110年司執字第49661號債權憑證及本票）檢送予台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強制執行，固有本院職權調卷之系爭執行事件卷證資料可參；惟查，本件無論係橋頭地院或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之受託執行事件，均係本於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囑託，如無本院之系爭執行事件，即無其他法院受託執行事件，是應認橋頭地院及屏東地院受託執行事件，均為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一環，受託執行事件程序既未終結，本院之系爭執行事件不得認為執行程序已經終結。雖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已依前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第18點之規定報結及將執行名義移送橋頭地院，僅係行政上作業便利之措施，不能執此認為本院系爭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囑託之橋頭地院、屏東地院之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如下述），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有理由而應准許。

四、系爭執行事件囑託橋頭地院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里○○街○○○ 號、同段澄合段6之5號及同段6之19

號等三筆土地部分，業經橋頭地院110 年司執助字第1308號執行事件查封完畢，並於110 年8 月25日執行不動產測量程序，亦有該院110 年7 月27號橋院嬌110 司執助治1308字第1109005982號函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可參；屏東地院110 年司執助字第559 號執行事件則於110 年8 月31日以屏院屏院進110 司執助德字第559 號核發扣薪移轉命令，亦有該院執行命令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憑；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受囑託執行之上開橋頭及屏東地院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五、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227,117 元，倘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造成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害，應係以執行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又系爭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1,227,117 元，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2 年，共計3 年4 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 年4 月（即40個月），及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210,000 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月君